

第十六冊

自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至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一期起
第六十二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圖
寶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審計法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六號
(附中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全報 第五十一期 目錄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一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四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額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

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營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

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應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

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

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更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

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相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

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

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

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廿二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廿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廿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高等教育處

(三) 普通教育處

(四) 社會教育處

(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

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於大地必有其民族特殊之精神而特殊精神之表現是爲文化我中華文化闡揚甚早乃比歲以還浮薄者流襲人皮毛反視吾國固有之文化若敝屣邪說橫興世風日漓

先總理早見及此故於舊有道德則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於固有智能則主張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現值訓政伊始亟應遵奉 遺教定爲標準凡我國民咸秉斯旨其奉公在職人員尤宜以身作則趨向既端定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建國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忠勇性成夙嫻鎗略十餘年來宣勞黨國湘粵義舉無役不從歷著勛勤積勞致疾寶志以歿追思往緒悼惜良深謝國光著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優予議卹以勵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以彰忠
鑑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遼清
之末造會法令之濫彰秉鐸治軍克凜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勳匡復之功持督節於章門早宏建樹參戎撫
干嶺表迭著勳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滬濱慘澹橫災追溯前勩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
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着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得卹金着由
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卽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
分別辦理以彰忠盡而勗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希兼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履謙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海道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願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國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着派本府參事唐支廈高震龍前往戰地政務委員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左宗澍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曦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汪懋丁林森郭後德蔣思周爲安徽省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現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代表李蔚唐報告稱此次中央發表之省黨務指導委員安慶地方開會歡迎忽有武裝糾察隊挾持歡迎者遊街示衆並押送公安同請中央明示辦法以便遵辦等情到會據此業於本月十二日經本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責成安徽省政府查辦呈覆並切實保護省黨務指導委員等語在案除函復外特據情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查中央黨部此次發表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業有明令切實保護在案茲准前由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辦具報并隨時切實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提議爲漢冶萍公司煤鐵廠鑛本爲吾國唯一之鋼鐵事業徒以管理不得其人馴至百弊叢生債台高築職部對於是項事業自應悉心籌畫藉策事功而資補救現准交通部將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卷宗移送前來職部職掌所關自當接收繼續辦理惟查該委員會並駐漢辦事處月定經費銀二千元原由交通部按月照數借墊在案職部預算已經規定勢難支撥自應提請鈞府飭交財政部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按月借墊二千元共計六千元俟該會有收入時即行歸還以資辦公而利進行是否可行理合連同臨時預算表一份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並查呈臨時預算表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五

十五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在案合行檢發該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並准其子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以彰忠盡等情據此查吳介璋功在黨國聲施顯然慘遭奇災遂罹非命追念前烈軫悼殊深除明令追贈陸軍上將從優給卹並准其子女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外並即頒發治喪費洋一千元以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合亟令仰該部長迅即遵照給領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五號

大總統
軍事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蘇省政府